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临-2017-2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包在境外，个别问题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目前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和论证过程中，因此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